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除外。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經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本公司亦已要求因於本公司之職務而有可能取得並未刊發並可導致股價波動資料之相關僱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榮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